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199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以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山檀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